

##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〔2018〕4-3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3,149,427.95 元（母公司）。公司拟以总股本 107,9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4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37,225,500.00 元。公司将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。股东所涉个税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

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## 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 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. 《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